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 戴伟, 李良品, 丁世忠
主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366-9490-3

I. 乌… II. ①戴…②李…③丁… III. 乌江—流
域—文化遗产—文集 IV. K29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8869 号

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WUJIANG LIUYU FEIWUZHI WENHUA YICHAN YANJIU

戴伟 李良品 丁世忠 主编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曾令琳

责任校对: 李小君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黄杨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 mm 1/32 印张: 16.5 字数: 415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978-7-5366-9490-3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前 言

■总 论

论重庆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	彭寿清	003
乌江流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原则	马传松 李 伟	013
乌江流域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保护与传承	李良品 彭福荣	022
乌江流域古代移民与文化多样性述论	彭福荣	035
略论乌江特色文化展览馆的建设	吴冬梅	050

■文化空间研究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生命伦理思想论析	张世友 冉建红	059
涪州文化的渊源、特点与历史地位	李 胜	072
石柱“秦良玉文化”的类型、成因与保护	李良品 冉建红 吴冬梅	083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传统习惯法的扬弃	胡建华	098
乌江流域土家族习惯法概念、内容、特征探析	胡建华	106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地区传统习惯法与国家法的相互作用	胡建华	120
土家族村落的休闲文化变迁——以鄂西南石桥坪村为例	王希辉 谭 垚	129
土家族村落家族文化的伦理精神述论	李 伟	136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的生态伦理观	李 伟	150

■传统表演艺术研究

巴人乐器文化及其意蕴	曾 超	161
巴渝舞与摆手舞之比较	李良品	175
论巴渝舞的起源与嬗变	李良品	185
巴渝舞音乐美学特征论略	易小燕	194
土家族哭嫁歌初探	方玲玲	201
论乌江流域民间音乐与流行音乐的关系	熊 雄	208
浅析土家族“哭嫁”的形式和内容	陈海鹰	215
土家族摆手舞审美特征略探	许文涛	220
土家族摆手舞的文化生态与文化遗产	李 伟	224

■民俗活动、礼仪、节庆研究

民间“红蛋”的文化意蕴解读	丁世忠	235
舞蹈中的祭礼——论土家族“摆手舞”的文化内涵	丁世忠	243
土家族的祈子习俗	丁世忠	249
论重庆土家族地区的服饰与饮食民俗	丁世忠	253
乌江流域苗族服饰艺术及文化蕴涵	余继平	271
土家族传统服饰变迁及其当代启示	王希辉	282
乌江源头彝族婚俗程序初探	朱飞镛	292
渝东南土家族婚姻程序与礼俗调查	蹇 利	299
论土家族丧葬的狂欢精神——以娱神仪式为例	李 伟	305

■传统手工艺技能研究

张氏庭院建筑雕刻艺术及文化蕴涵解读	余继平	319
-------------------	-----	-----

乌江流域傩戏面具及其文化蕴涵	余继平	324
土色土香的渝、湘、黔民间剪纸艺术	余继平	333
涪陵白鹤梁题刻“元符庚辰涪翁来”考辨	李金荣	341
乌江航运题刻拾零	周 晏	355
川黔关隘上的抗蒙题刻	周 晏	364
谪黔对黄庭坚书法艺术的影响	喻志全	375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研究

论土家族的牛崇拜	丁世忠	385
论土家族民间文化信仰的特征	丁世忠	394
先秦时期巴人信仰文化	杨晓红	405
渝东南墓冢的发展历程及特色	余 田	415
论重庆土家族地区传统物质生产民俗	何举春	422
石柱土家族黄连文化的内涵与保护	彭福荣	444

■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研究

重庆传说时代文学初探	马培汶	459
试论乌江流域民间歌谣的狂欢化倾向	易小燕	468
试论乌江流域竹枝词民俗内涵	彭福荣	475
石砭马氏土司文学述论	彭福荣	493
渝东南山歌民间美学思想初探	李 伟	508

后记		520
----	--	-----

前 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传承、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一章第二条明确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它包括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礼仪、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以及有关的文化空间等。

近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党和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1997 年国务院发布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02 年文化部、财政部等单位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的精神，履行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再次加强了此项工作的力度。

乌江源于贵州省威宁县石缸洞，流经云南、贵州、湖北、重庆等省市，在重庆市涪陵城东汇入长江，全长 1 050 公里。乌江流

域是我国西南著名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居住着汉族、土家族、苗族、彝族、侗族、回族、布依族、仡佬族、水族和白族等 40 多个民族,具有众多民族大杂居和单一民族小聚居的特点,蕴藏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2006 年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 518 项,石柱土家啰儿调、黔江南溪号子、贵州苗族芦笙舞等 15 项名列其中。研究乌江流域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能有效地保护和传承它们,而且能利用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资源来发展地方经济,推动社会进步和巩固民族团结。

乌江流域各地十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2002 年贵州省颁发了《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5 年重庆市下发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由于地理位置、研究条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必要而系统的收集与研究,各级民族宗教、文化、旅游等部门受经费、人力等制约,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和整理方面的努力收效甚微。有鉴于此,强化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研究,必然成为时不我待的紧迫任务。

长江师范学院地处长江与乌江交汇处,广大师生具有深厚的“乌江情结”,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感,自觉承担起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光荣使命。多年来,我校以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为主体的广大学者多次深入乌江流域,经过广泛考察和深入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本人 2004 年成功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将我校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推向了新阶段。《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是我校学者长期致力于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部分研究成果,对推进此项工作或裨益。

开发与保护乌江流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只是起步;研

究学术和锤炼队伍,我们仍在努力。我们相信,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有广大学者的刻苦研究、有各族人民的不懈奋斗,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研究一定会结出丰硕的成果。

戴 伟
2008 年 1 月

.....

余 田^①

一、渝东南墓冢的发展历程

④ 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年卷)[Z], 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26 页。

留了巴人自身的墓葬特点。

战国时期楚巴征战、秦巴征战活动及最后秦朝统一中国,在给巴人带来战争创伤的同时,也促使了巴楚、夏巴文化在乌江流域的融合,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统一文字,加速了夏巴文化的整合,生活在乌江流域的巴人,很可能使巴人后裔(土家族人)有音无字,正是源于秦朝统一,湮没了巴文字。巴人在吸收了汉文化的同时还是保留了一些习俗,在后世的墓葬文化中表现出一些与汉文化的不一。

汉朝,这一时期人口流动不大,移民较少,主要为世居此地域的巴人,乌江流域在渝东南流经酉阳、彭水、武隆、涪陵,在渝境内支流区域有南川、黔江等区市县。但是这一时期,随汉朝统一,墓葬文化逐渐更加受中原的影响。区域内出土的西汉墓形制与战国和秦代相似,多为土坑木椁基,出土的大量东汉墓显示,东汉时期显现有几何纹汉砖墓,以菱形花纹砖居多^①;渝东南汉墓主要形制为砖券拱墓室,东汉墓还有一些则是在崖上凿成墓道、甬道,成群分布^②,这种形制在渝东南现有多处。可以推测平民汉墓为竖穴土坑木椁基,少有随墓品,即使挖出也难判定,故没有发现的记录。在武隆县江口多次发现由菱形花纹扣桦砖或条石券砌而成的东汉墓^③,这在渝东南其他地区也有发现,彭水出土汉砖中还有几何纹、车轮纹、图案和文字等等^④。三国蜀汉政权承继汉朝,墓葬文化没有多少变化,再则历时不长,还没有在这一地区发现有规模的蜀汉墓,即使发现蜀汉墓也可能是近似东汉墓,易被忽视。再加上,汉朝时期人密度 5—13 人/平

① 蒲国树:《涪陵市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88 页。

② 蒲国树:《涪陵市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88 页。

③ 武隆县志编纂委员会:《武隆县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18 页。

④ 彭水县志编纂委员会:《彭水县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81 页。

方公里,东汉末年战争使人口减少,三国时期虽有回升,蜀汉灭后再减^①,这一时期人口少,自然墓少,加上与东汉墓辨别上的难度,很少被人发现,仅在彭水庞滩发现三国庞统独子庞宏墓的遗址^②。

晋朝时期渝东南社会动荡,其间居住人口没有回升,东晋后又经历成汉政权,桓温破蜀后,政府力量薄弱,巴人(307—312年)东下荆湘,人口大减,邻近的牂牁獠民、盘瓠族、廪君族等少数民族大量入境,至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八年(464)人口密度在0.33人/平方公里左右^③(此间獠人未入户籍),北周时期,巴人、汉人和大量的獠民、盘瓠族等少数民族居住在渝东南,北周政权建立后,在周武帝宇文邕的民族和睦政策的感召下,在此居住的盘瓠族田氏大姓首领田思鹤归附北周,獠民及其他民族也归附北周^④,经济恢复,人口增长,隋炀帝大业五年(609),人口密度约为2.5人/平方公里^⑤。这一时期,盘瓠族(今苗族、瑶族等族的先民)、獠族(今仡佬等族先民)为渝东南的主要居民,盘瓠族的墓葬悬棺、岩葬等遗体葬法开始出现,棺槨一般为柜形方木箱子,主要安在自然绝壁凹处,或者自然绝壁小洞穴内,以及略加打凿成穴,再安放棺木^⑥。獠民使用铜鼓葬行悬棺,据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牂牁獠人竖棺而埋之。《太平御览》卷796载“(獠民)死人有棺,其葬竖棺埋之”^⑦。在渝东南,当地传说古

① 蒲国树:《涪陵市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② 彭水县志编纂委员会:《彭水县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85页。

③ 蒲国树:《涪陵市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2页。

④ 涪陵辞典编纂委员会:《涪陵辞典》[Z],重庆出版社2003年版,第608页。

⑤ 蒲国树:《涪陵市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2页。

⑥ 王开举,傅家庆等:《涪陵地区简志》[Z],涪陵地区地方志办公室1995年版,第488页。

⑦ 周蜀蓉:《析獠人入蜀的影响》[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1期,第126页。

人竖棺埋葬,后改横棺埋葬,竖棺葬说的就是獠民的葬俗,后来在这一地区推行的政策,使獠民迁移或同化而改变葬法。逐步与汉文化的融合后,即使在当年獠民聚集的牂牁,也就是在现贵州省东福泉县西、罗甸县、安顺县、独山县、遵义市、毕节县、普安县等7市县^①,现在基本上也没有再竖棺而葬了。

唐宋时期,出土墓葬较少,唐朝长孙无忌墓外形呈圆锥形,骸骨已移走,现存为原墓衣冠冢,在南川发现有:骆宾王的孙子之墓,为石结构墓,内有石涵;宋朝张子硕墓、韦大郎墓,也为石结构墓,内有石涵;张子硕墓发掘后,墓内壁有刻纹^②。彭水新田任家村等地出土唐朝的图形砖,据考为建唐墓所用。宋代在渝东南盛行石板墓,为长方形,上下左右前后均为方形或长方形石板,由二涵到十余涵相连列,建于高约二米的土坎间,也有建于坡上突出地表的,无明显的封土痕迹。墓正面石端刻有动物、花草等图形,有的还有长方形的墓碑,以文涣墓为代表^③。可以认定,唐宋石结构墓是在汉朝条石券拱墓^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到明朝向结构更为简单的石槨墓发展。由于这一时期人口最多时达10人/平方公里左右,以及政府军队与众多的起义军作战,但是大量人口应形成的众多墓葬少有发现,可能与同一时期的火葬盛行有关。宋朝记载颁布禁令禁止火葬,火葬是东汉随佛教传入,尤其是唐朝佛教兴盛,有助于火葬传播,宋朝理学的兴起,逐渐禁止火葬,到明朝仍在下禁止火葬令。火葬后或深埋,或置山崖,在四川就曾发现有火葬骨灰存于山崖的记载^⑤。宋代

① 蒲孝荣:《四川政区沿革与治地今释》[M],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② 南川县志编纂委员会:《南川县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36页。

③ 彭水县志编纂委员会:《彭水县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88—689页。

④ 蒲国树:《涪陵市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88页。

⑤ 宋德胤:《丧葬仪观》[M],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年版,第89页。

也仍有崖墓发现,郁江崖墓在 1964 年曾对三具岩棺中的一具进行清理,棺槨用木板做成,长约 2.5 米,宽约 2 米,形同木柜,棺槨分三格,盛人头骨三个,有陪葬品^①。

元朝,乌江流域渝境因战争使户口大减,其间又发生杨汉地主武装与青巾军李喜喜部的战争,后杨汉武装又与元政府军之间的残杀,战争使户口大大减少,其后人口恢复不多,元朝的墓葬少有出土,也少有记载。

明朝时期,军人、商人等移民在渝东南定居,户口数目逐渐回升,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文化进一步融合,这一时期的墓葬主要有石槨基、条石包坟廓等形式,苗族居民还有团团坟的形式,以及封土为坟,也有在棺槨封土外用石灰层加固保护的灰坟等形式。这一时期的墓葬,在地面上有坟丘,不再把墓深藏于地面之下,使后世易于识别,几百年以来,渝东南的墓冢虽经生产活动损坏较多,但是,迄今为止,仍然有很多得以保存。

石槨基(俗称生基)有的封土为冢,完全不露石槨,有的三面封土,仅露石墓门,明代石槨基的特点是就地取材,开凿山区随处可见的砂岩石板或大理石石板,砌建而成,石板间常以卯榫连接,有单一墓,也有的多个或十余个墓室组成呈一字排列,简单的石槨基石板薄且零碎,石槨基一般都是将尸体装入一个较薄的木棺中再下葬,木棺外不用木槨而用石为槨。条石包坟和团团坟等是土坑木槨基,多筑封土。灰坟也是土坑木槨基,只是在封土外包石灰层,再封土保护棺木。石槨基主要是獠民等族后裔墓,居住本区域的少数民族受到朝廷的打击,明代仍下令剿灭,民间统称赶蛮拓业,后来此地的居民知之不详,当地百姓流传中,将石槨基的墓主统称苗子。明代汉移民也多采用石槨基墓葬。明末清初二十余年战争,户口损失严重,一些地区“百里

^① 彭水县志编纂委员会:《彭水县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66—767 页。

无人烟”，康熙四年（1665）逐渐返回^①，康熙十年（1671）准湖广填四川^②，人口才得到恢复。明代墓葬的特点是，棺木在墓内离地表的深度由地下逐渐上升，埋棺由深变浅，棺外有封土，地面有坟丘形成的墓冢。

清代虽然渝东南区域内以移民居多，土著很少，人们仍然吸收了外来和本地的墓葬文化，互相影响形成的墓葬崇尚华丽，具体表现在明代墓冢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规模更大，并增加了附属建筑（祭奠设施、纪念性建筑等）。

清代渝东南墓冢形制的主要特色，仍同明代，棺槨离地面较浅，棺外封土。墓冢形式主要有封土外包条石或片石为坟廓，清初仍保留灰坟形式，乾隆年间，大量出现重檐至多重檐的歇山式仿木结构墓、椭圆形墓等，占地规模大，开始走向华丽墓葬，以涪陵周煌墓和彭水杨再玖夫妇墓为代表，有大量的墓冢附属物。此外，渝东南地区并涌现大量生前造坟形式的墓冢，有的墓冢结合明石槨基墓群形式，有很多合葬墓，多达七人以上，二人、三人合葬墓相当普遍。渝东南地区的墓冢还有条石封砌坟廓的形式，也有的结合生坟形式，在封土外建成各种华丽的形式，也保留着用生石灰加上糯米浆建造而成的灰坟。在清朝末期，渝东南地区又出现了新形式的墓冢，它结合条石墓冢和灰坟各自的优势，用石灰加黏土混合作为黏合剂，将石头间的缝隙进行黏合填充，并用这种黏合剂作为墓冢表层的涂层。这种形式主要用于生坟的建造中，一般是富用石涵，贫用灰坟或用土坟。建造墓时，人们一般都会在棺槨底下铺有石板，或者铺设有地砖，当地俗称地磐，但要在中心预留一块空隙，再填上泥土称为泥心，便于棺槨落泥，入土为安。铺砖铺石的这种“扣地磐”的做法，已有很悠久的历史了。

① 蒲国树：《涪陵市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3页。

② 巫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巫山县志》[Z]，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页。

二、渝东南墓冢的发展特色

渝东南这块土地上,有夏、巴及其他少数民族曾经生活在这里,这里的墓冢有着鲜明的特色。首先,这一区域的墓葬有别于其他地区的形制,主要形式有巴人深葬墓,土家族崖墓,古人砖墓、石墓、岩棺葬,獠民竖葬,唐宋的石室墓,苗民悬棺葬,团团坟,明代的石槨基,后来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灰坟和重檐歇山墓等。其次,渝东南墓葬棺槨在墓中安置的位置,由深葬向悬棺至竖葬、浅葬的葬法演变。其三,渝东南地区墓冢的建墓用材由木向砖、石改变。其四,渝东南地区墓冢经历了由在地面上不留标志逐渐改向建成坟丘的过程,墓冢一度奢华,墓地的附属设施逐渐增加,占地规模越来越大,纹饰的雕刻也更精细,人们的埋骨形式,主要是仰身直肢葬。

三、结语

渝东南地区墓葬一方面受经济和政治的影响,另一方面受文化的影响,而文化影响则主要受风水观的左右。渝东南地区的风水观,虽受中原地区的影响,但一开始就与中原地区不同。中原地区远古墓冢朝向多南北向,这与小田溪巴墓不固定朝向不同,逐渐形成山水与墓冢的和谐关系。明清时期伴随移民的迁入,中原风水术在渝东南开始盛行,更多居民追求旺地,在乡间很多家族都有坟山,市镇一般都有公墓,形成大量的墓冢群。现在渝东南地区移风易俗,推广火葬,未推广火葬的地区,则推行深葬不留坟丘的风气,或者在山脊空地建成公墓,节约土地、木材^①。

^① 王开举、傅家庆等:《涪陵地区简志》[Z],涪陵地区地方志办公室 1995 年版,第 251 页。

论重庆土家族地区传统 物质生产民俗

.....

何举春^①

重庆土家族生活在武陵山脉西缘,地处新华夏构造体系的川、鄂、湘、黔隆起褶皱带和四川盆地沉降带中的川东褶皱带,群山起伏,溪河纵横,海拔相对高差为 1 820.5 米,最低海拔 118 米,最高海拔 1 938.5 米,南面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属浅五区,沿酉阳龙潭河与秀山宋农河上游有一连片的河谷地带,其余的山地中也偶有小面积的平坝,耕地多,适宜玉米、稻谷等农作物的生长。

一、重庆土家族地区的采集民俗

土家族和其他民族一样,也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在这一时期,采集是他们最早的生产方式之一,采集的对象则主要是野生植物。野生植物的采集虽然比较容易,但要利用它们还得熟悉野生植物的各种习性,在长期采集实践的过程中,土家族先民积累了丰富的利用采集物的经验。因此,采集的发展水平和对采集物的利用率也越来越高。随着采集经济的发展,采集的对象也由野菜野果之类逐渐转向野生植物茎和根。野生块茎和块根种类多,分布广,并且含有丰富的淀粉和其他营养物质,比

^① 何举春(1968—),男,四川苍溪人,长江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主要从事地域文化研究。

采集到的野菜容易储存,但是加工方法比野菜复杂。如土家族对蕨根的采集和利用,在武陵山区非常普遍。土家族人将其挖出后,经过淘洗、捣磨、沉淀,得到蕨巴(渝东南土家族称为耙耙),煮熟后或蒸或炖或炒,成为了土家族的传统食品,在 20 世纪中期的三年困难时期,甚至被称为“救命粮”。

对野生植物的采集,还为人们提供了其他方面的生活资料。如用野生植物的纤维搓绳结网,纺线织布;用采来的竹木、茅草修房盖屋、制作生活用具;通过对野草、野菜的采集,土家族先民还辨别出了不少中药材和茶叶等不同性质的物品;还利用采集的野生植物制作成供农耕和狩猎的生产工具等等。而从采集活动中逐步积累起来的经验,则直接服务于种植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进步。

土家族采集生产以植物为对象,而树木是提供采集物的主要来源。正是由于树木在采集生产中的特殊地位,土家族先民逐渐把树当做神来崇拜(树神崇拜)。渝东南土家族的树神崇拜主要表现在果树崇拜、古树崇拜和花树崇拜三个方面。

在以采集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年代,果实是人类主要的生活资料,果实的多少与人类的生存关系很大,因此在长期的生产经历中,自然会把果树作为崇拜的对象,尊果树为神;伴随着土家族先民采集经验的丰富,他们认识到树木开花与结果之间的密切联系,果树崇拜又衍生出花树崇拜;随着社会的发展,树木的用途越来越广泛:既可以点燃树枝用来驱赶野兽,又可以构木为巢以供居住,还可以斩木为兵而用于战争,于是对树的崇拜范围扩大,质地坚硬的大树、古树也成了崇拜的对象。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植物的果实在土家族的生活中已经退居次要的地位,果树崇拜在土家族的生活中也逐渐被淡化,但在当今社会的某些时候,我们还可以看出土家族这种崇拜果树的一些痕迹。如在除夕之夜,有些地方的土家族习惯用刀在自家果树的树干上砍出几个小缺口,在缺口中

放入肉食或其他食物,以表示对树神的敬意,并希望用这种方式来祈求果树在来年多结果实。或者在自家果树上的树干上用红色的带子捆上一叠纸钱,并用刀背敲击树干,高声发问:“明年结不结果?”旁边一人则代答:“结。”接着又问:“结得多不多?”答:“结得多,结得像饭团。”“甜不甜?”“甜,像蜂糖一样甜。”“掉不掉?”“不掉!”对话完毕,给树干围贴一圈红纸,称为“谢树”,用这种方式祈求果树来年果实累累^①。

土家族对古树、大树的敬重,历史资料记载较多,如《太平广记》记载唐代开元年间发生的一则故事,带有非常神秘的色彩:

巴人好群伐树木以做板。开元初,巴人百余辈自褒中随山伐森,至太白庙。庙前松树百余株,各大数十围,群巴喜曰:“天赞也!”止而伐之,已倒二十余株。有老人戴帽拄杖至其所,谓巴曰:“我是太白神,已倒者休,乞君未倒者,无宜作意。”巴等不止。老人曰:“君若不止。必当俱死,无益也。”又不止。老人乃登山呼“斑子”,倏而有虎数头,相继而至,啮巴殆尽,唯五人获免。神谓之曰:“以汝好心,因不令杀,宜速去也。”其倒树至天宝尚存。

在民间,还有许多古树化为妖的传说,或迷人神志,或摄人精华。而人一旦被妖“附体”,则往往要大病一场。当今渝东南一带民间还有这样的习俗:如果某家人有人得病而又找不到医治的方法,则认为是附近的古树幻化成了妖精,病人的魂魄被“妖精”摄走,如要医治则要用一把齿钉入古树树身,这样妖精则会离开病人的身体,而病人的疾病也就自然痊愈了。

龙神,本为司雨水之神,但从酉水地区一种特殊祭龙祈雨的风俗中也能看出土家族对古树崇拜的遗存:如果遇到天旱,则召集当地村民到某一指定地点挖树,或拖树,土家族把树看成龙,

^① 周兴茂:《土家族概论》[M],贵州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